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88,695,124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細則或GEM上市規則概無要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予以批准。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之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